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就该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了解，现就此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额度的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马战坤_____

孟兆胜_____

贺春海_____

蔡东宏_____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